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郵件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29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外交部函 (376550000A_11201291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（修正）」（標案案號：MOFA112065CF）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2年6月29日外秘購字第1123503147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（112）年6月21日起至明（113）年6月2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參用，據以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三、倘有訂購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旨揭廠商聯絡人黃宥菡小姐（電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49；電子郵件：kbusi@scins.com.tw），其他履約問題則可洽詢外交部秘書處安郁媛小

112/07/03



姐（電話：02-23482658；電子信箱ttt-yyan@mof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
2023/07/03
09:48:50
交換章

裝

訂

60

線